

股票代號：3002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HOKU ELECTRONIC COMPANY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8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四、其他說明資料	44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78,616,020 元(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4,716,961 元，及董監事酬勞 3.5%計新台幣 2,751,56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配發金額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4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4,612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60,26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59元，雖然獲利表現較前一年度成長，但整體營收表現仍不如預期。

隨著產業與市場的快速變遷，本公司在策略與營運方面也積極地因應與調整，持續投入資源於具成長潛力或利基型的產品，同時強化行銷通路，積極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期待能帶來營收成長及更穩定的獲利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66,611	404,612	(61,999)	(13.29%)
營業毛利	145,412	142,665	(2,747)	(1.89%)
營業費用	120,217	106,230	(13,987)	(11.63%)
營業淨利	25,195	36,435	11,240	4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86	35,020	10,534	43.02%
稅前淨利	49,681	71,455	21,774	43.83%
本期淨利	41,799	60,265	18,466	44.1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18	20.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8.35	658.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7.30	1,533.47
	速動比率(%)	1,323.73	1,42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3.65
	權益報酬率(%)	3.09	4.58
	純益率(%)	8.96	14.89
	每股盈餘(元)	0.41	0.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堅信只有研發能使公司永續經營並創造公司價值，因此對於各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投入不遺餘力，一〇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4,475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6.05%。未來仍將持續強化專業技術能力，加速新產品研發控管，以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為研發方向，創造更高價值及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以期突破現狀，為公司帶來新格局與新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蕙芬



韓東蓮



李淑鶯



黃章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歐格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格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格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格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歐格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予海外客戶，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5 年度相關之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401,810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 99%；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87,639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 71%。由於外銷收入有關之重大不實風險較高，因此外銷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出貨作業流程、收入認列流程及新增銷貨客戶背景調查與授信評估等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正常運作；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文件及發票；針對年底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並確認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格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瑞軒

會計師 陳招美

何瑞軒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2,728	24	\$	353,744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02,760	31		565,120	3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29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八）		68,586	4		78,8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二九）		10,098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八）		7,076	-		6,1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二九）		40,213	2		40,26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2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6,913	5		95,727	6
1410	預付款項		9,985	1		10,2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		205,902	13		191,532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6,880</u>	<u>81</u>		<u>1,341,702</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5,219	6		99,16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6,800	12		212,78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595	-		3,58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2	-		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97	-		6,02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8,658	1		9,7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93	-		1,7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9,124</u>	<u>19</u>		<u>333,29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26,004</u>	<u>100</u>		<u>\$1,674,99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1,755	-	\$	1,2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6,658	2		37,31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75	-		3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0,551	2		36,43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27	-		1,5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7	-		2,564	-
2310	預收款項		12,274	1		11,2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0	-		2,6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877</u>	<u>5</u>		<u>93,349</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1,506	14		212,850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082	1		31,484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255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843</u>	<u>15</u>		<u>244,58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30,720</u>	<u>20</u>		<u>337,938</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20,000</u>	<u>63</u>		<u>1,020,000</u>	<u>61</u>
3200	資本公積		<u>14,767</u>	<u>1</u>		<u>14,767</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655	12		195,47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51	4		42,11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1,206</u>	<u>16</u>		<u>237,592</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	689)	-		64,702	4
3XXX	權益總計		<u>1,295,284</u>	<u>80</u>		<u>1,337,061</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626,004</u>	<u>100</u>		<u>\$1,674,9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403,083	100	\$ 463,248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47	-	614	-
4190	銷貨折讓	438	-	19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2,598	100	462,443	99
4600	勞務收入	2,014	-	4,16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612	100	466,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261,947	65	321,199	69
5900	營業毛利	142,665	35	145,412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7,119	9	47,086	10
6200	管理費用	44,636	11	45,92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75	6	27,20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230	26	120,217	25
6900	營業淨利	36,435	9	25,19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	2,340	1	(52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25,083	6	21,003	4
7110	租金收入	1,435	-	1,482	-
7130	股利收入	2,787	1	2,682	1
7190	其他收入	2,593	1	4,348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二）	1,246	-	10,45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二二)	\$ 432	-	(\$ 3,769)	(1)
7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七)	-	-	(10,546)	(2)
7590	其他損失	(896)	-	(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20	9	24,486	5
7900	稅前淨利	71,455	18	49,6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190	3	7,882	2
8200	淨利(附註二二)	60,265	15	41,79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1)	(1)	(2,90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0)	-	(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33)	(11)	31,883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3,628)	(3)	(18,529)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30)	(2)	(1,7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6,342)	(17)	8,473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6,077)	(2)	\$ 50,272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u>60,265</u> <u>15</u>	\$	<u>41,79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u>6,077</u>) (<u>2</u>)	\$	<u>50,27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0.59</u>	\$	<u>0.41</u>
9810	稀 釋	\$	<u>0.59</u>	\$	<u>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一及二五)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20,000	\$ 14,762	\$ 187,660	\$ 117	\$ 92,729	\$ 72,557	(\$ 19,441)	\$1,368,38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15	-	(7,815)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	11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81,600)	-	-	(81,6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	-	-	-	-	-	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1,799	-	-	41,79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13)	30,115	(18,529)	8,4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6	30,115	(18,529)	50,2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0,000	14,767	195,475	-	42,117	102,672	(37,970)	1,337,06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80	-	(4,18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	(35,700)	-	-	(35,7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0,265	-	-	60,26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1)	(51,763)	(13,628)	(66,34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14	(51,763)	(13,628)	(6,0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0,000	\$ 14,767	\$ 199,655	\$ -	\$ 61,551	\$ 50,909	(\$ 51,598)	\$1,295,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1,455	\$ 49,68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 舊	10,018	12,158
A20200	攤 銷	396	460
A20300	呆帳費用	1,009	7,715
A21200	利息收入	(25,083)	(21,003)
A21300	股利收入	(2,787)	(2,68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246)	(10,4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340)	52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5)	7,0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0)	-
A31150	應收帳款	10,126	5,9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04)	12,8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	1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	12
A31200	存 貨	1,155	11,140
A31230	預付款項	(316)	1,6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	7
A32130	應付票據	512	(641)
A32150	應付帳款	(8,436)	(7,9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	(11,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66	(1,9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	(2,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4	(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93)	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291	61,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58)	(10,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33	51,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6,797)	(\$ 449,32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324	279,03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91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252)	3,2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6)	(7,61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43	9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234	18,4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787	2,6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905</u>	<u>(147,7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00)	(81,600)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4)	9,8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84	(168,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744</u>	<u>522,2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2,728</u>	<u>\$ 353,7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予海外客戶，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5 年度相關之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401,810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 99%；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87,639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 71%。由於外銷收入有關之重大不實風險較高，因此外銷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出貨作業流程、收入認列流程及新增銷貨客戶背景調查與授信評估等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

正常運作；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文件及發票；針對年底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並確認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格電子工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瑞軒

會計師 陳招美

何瑞軒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029	5	\$	71,07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3,839	6		93,806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29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八）		68,586	4		78,8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二六）		11,086	1		5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八）		375	-		2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二六）		43,094	2		40,71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32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3	-		227	-
1421	預付款項		2,869	-		2,2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		26,426	1		27,9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6,016	19		315,643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58,387	76		1,459,124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4,192	5		95,07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595	-		3,58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1	-		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897	-		6,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		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60,222	81		1,564,050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1,916,238	100		\$1,879,693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1,755	-	\$	1,2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911	-		9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31,365	17		257,739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7,004	1		21,95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05	-		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394	-
2313	預收款項		14,771	1		13,7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6,111	19		298,043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1,506	12		212,850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3,082	1		31,48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843	13		244,589	13
2XXX	負債總計		620,954	32		542,632	2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0,000	53		1,02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4,767	1		14,76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655	11		195,47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51	3		42,11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1,206	14		237,592	13
3400	其他權益	(	689)	-		64,702	3
31XX	權益總計		1,295,284	68		1,337,061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916,238	100		\$1,879,6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402,960	100	\$ 462,76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47	-	614	-
4190	銷貨折讓	438	-	19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2,475	100	461,959	99
4600	勞務收入	2,014	-	4,16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489	100	466,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320,592	79	362,392	78
5900	營業毛利	83,897	21	103,735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0,002	7	39,071	8
6200	管理費用	27,263	7	26,4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53	4	16,92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18	18	82,423	17
6900	營業淨利	11,379	3	21,31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53,258	13	26,319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854	1	2,447	-
7110	租金收入	971	-	971	-
7130	股利收入	2,787	1	2,68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597	-	3,941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九）	679	-	10,451	2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十九）	(817)	-	(7,75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附註七)	\$ -	-	(\$ 10,546)	(2)
7590	其他損失	(560)	-	(6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9,769	15	27,868	6
7900	稅前淨利	71,148	18	49,18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0,883	3	7,381	2
8200	淨利 (附註十九)	60,265	15	41,79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91)	(1)	(2,90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0)	-	(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633)	(11)	31,883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11,542)	(3)	1,1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216)	(2)	(21,45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6,342)	(17)	8,473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6,077)	(2)	\$ 50,272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59		\$ 0.41	
9810	稀 釋	\$ 0.59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0,000	\$ 14,762	\$ 187,660	\$ 117	\$ 92,729	\$ 72,557	(\$ 19,441)	\$1,368,38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15	-	(7,815)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	11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81,600)	-	-	(81,6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	-	-	-	-	-	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1,799	-	-	41,79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13)	30,115	(18,529)	8,4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6	30,115	(18,529)	50,2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0,000	14,767	195,475	-	42,117	102,672	(37,970)	1,337,06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80	-	(4,18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	(35,700)	-	-	(35,7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0,265	-	-	60,26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1)	(51,763)	(13,628)	(66,34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14	(51,763)	(13,628)	(6,0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0,000	\$ 14,767	\$ 199,655	\$ -	\$ 61,551	\$ 50,909	(\$ 51,598)	\$1,295,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1,148	\$ 49,18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 舊	1,153	1,126
A20200	攤 銷	87	130
A20300	呆帳費用	1,009	7,715
A21200	利息收入	(1,854)	(2,447)
A21300	股利收入	(2,787)	(2,68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679)	(10,4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258)	(26,319)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6)	7,0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0)	-
A31150	應收帳款	10,126	5,9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49)	6,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	1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9)	1,887
A31200	存 貨	134	36
A31230	預付款項	(591)	(612)
A32130	應付票據	512	(641)
A32150	應付帳款	(35)	(5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542	(25,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45	1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2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93)	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1,438	21,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20)	(9,9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18	11,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704)	(190,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808	\$ 279,03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91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33	6,5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	(12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8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89	2,39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787	2,6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66)	104,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00)	(81,600)
EEEE	現金增加數	15,952	35,0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1,077	36,05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7,029	\$ 71,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7,12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51,1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85,925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60,264,59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026,4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8,156)
可供分配盈餘	54,835,9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5元)	(5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5,900

註：上述盈餘分配項目係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議案之表決 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議案之表決</u>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u> ，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修訂。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u> ，並做成記錄。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修訂。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六) (略)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六) (略)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修訂。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修訂。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並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括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 (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以下內容略) 三、(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以下內容略) 三、(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處理程序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第十四條修訂，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若合併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三) (略) 二、(略)	<u>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三) (略) 二、(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u>，<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u>(五)</u>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二、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 (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 (略)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一)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 2. 金融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執行。本公司金融性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略)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一)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u> 2. 金融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執行。本公司金融性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 (二)(略)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第六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一條第五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一條第五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u>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第八條	(新增)	<u>罰則</u> <u>本公司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第九條	(新增)	<u>實施與修訂</u> 本處理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條文第七條內容調整至第九條。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依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召開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

列，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廣浩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第一條：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2,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已符合上述法規之成數標準。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廣浩	8,332,359	8.17%
董 事	翁禎祥	3,606,532	3.54%
董 事	陳玫伶	6,177,651	6.06%
董 事	莊豐裕	10,084	0.01%
董 事	謝景棠	20,278	0.02%
獨立董事	黃榮文	0	0.00%
獨立董事	張甲賢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8,146,904	17.80%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陳蕙芬	749,968	0.74%
監察人	韓東蓮	8,000	0.01%
監察人	李淑鶯	408,823	0.40%
監察人	黃章慶	55,125	0.05%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21,916	1.20%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06 年 4 月 5 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